

# 國立陽明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議

## 紀 錄

開會時間：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許教務長萬枝 紀錄：董毓柱

出 席 者：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  
研究所所長、相關學科主任、副教務長（如簽到表）

列 席 者：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六二條、第六五條、第一〇五條條文內容，  
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學則」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第 1 頁。
- 二、目前已經實習醫院退訓達二次之學生，為給予學生補救之機會，擬請作成附帶決議：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含)前已經實習醫院退訓達二次之學生，暫不予退學，若再經退訓一次，則得依據修正後之學則第六二條勒令退學。

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備後自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起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資格考核年限」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現行法規對於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年限，均為修業第三學  
年內完成，擬增訂各研究所得從嚴訂定相關規定條文。

決議：

- 一、增修「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二項。
- 二、「學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相關條文修正  
對照表如附件第 2 頁

三、提第二十三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函「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如附件第 3 頁），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
- 二、各大學相關規定參考資料：
  - （一）各大學「大班教學」相關規定（附件第 9 頁）。
  - （二）各大學「指導研究生減授時數」相關規定（附件第 9 頁）。
  - （三）各大學「研究計畫加計時數」相關規定（附件第 10 頁）。
  - （四）各大學「修課人數未達下限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折半核算，且不計入超支鐘點費」相關規定（附件第 10 頁）。

決議：

- 一、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4--8 頁。
- 二、提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 提案四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本學系二年級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增訂必修科目「細胞生物學」（二學分），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本學系教發會及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 提案五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修訂「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進階英文」原設定學分數為二學分，但得免修學生無法以抵免證明給予成績數據，故學分數擬修正為零學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二年級下學期有零學分必修之進階英文課程。	六、二年級下學期有兩學分必修之進階英文課程，……。修習進階英文後除必須通過該課程考試外，學生必須在完成四年級之課程以前取得醫學系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文字修正
------------------------	--	------

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 提案六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擬訂醫三、牙二整合新課程規劃及學分表，如附件第 11--17 頁，提請討論。

說明：PBL 整合課程之「胚胎學」，為二學分，擬由選修改為必修課程，新課程自九十三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牙醫學系

案由：本學系為配合實施小班教學課程，擬修正本學系五年級於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修習牙髓病學（2 學分）、牙髓病學實驗（1 學分）課程。

說明：

- 一、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使用舊科目表之五年級牙髓病學 1 學分、牙髓病學實驗 1 學分，與使用新科目表之四年級牙髓病學 2 學分、牙髓病學實驗 1 學分，有重疊開課情形，本學系因實驗室空間、器材限制，二班學生無法於同一學期修課。

舊課程 (89 年入學)	牙五上學期	牙五下學期
	牙髓病學 1 學分	牙髓病學 1 學分
新課程 (90 年入學)	牙四上學期	牙四下學期
		牙髓病學 2 學分
		牙髓病學實驗 1 學分

二、擬修正如次：

- (一)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五年級修習牙髓病學 2 學分、牙髓病

學實驗 1 學分課程。

(二)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四年級修習牙髓病學 2 學分、牙髓病學實驗 1 學分課程。

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於九十三學年度實施。

#### **提案八**

**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案由：增修本學院護理學系「護理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暨「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學院 93 年 3 月 18 日第三次院務會報暨教改會議決議辦理。

二、「護理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暨「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18 頁。

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研究所**

案由：修訂「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所博士班新增生物統計組及分子醫學學程，增訂必修科目。

二、本所流行病學組增訂必修科目。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19 頁。

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 **提案十**

**提案單位：口腔生物研究所**

案由：修訂「口腔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業經所務會議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20--21 頁。

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臨床醫學研究所**

案由：修訂「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暨「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22 頁。

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生物藥學研究所

案由：生物藥學研究所碩、博士班修業辦法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本所 93 年 1 月 30 日所務會議通過。
- 二、「生物藥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生物藥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第 23--24 頁。

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生物資訊研究所

案由：訂定「生物資訊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生物資訊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25 頁。

決議：通過，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案由：擬修訂生命科學系三、四年級必修科目「文獻討論」相關課程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三年級「文獻討論(一上)」、「文獻討論(一下)」更改為「論文閱讀與分析方法(一)」、「論文閱讀與分析方法(二)」(均各維持必修 2 學分)；四年級「文獻討論(二上)」、「文獻討論(二下)」更改為「論文閱讀與分析方法(三)」、「論文閱讀與分析方法(四)」(均各維持必修 2 學分)。
- 二、本系列課程為培養與加強學生科學論文之閱讀與分析能力，是生科系學生的訓練重點之一。課程講授分兩階段：第一年選讀生命科學相關領域的經典論文，目的在讓學生以大一、大二習得的生命科學知識做基礎，回顧科學知識的產生及累積，並學習做科學性的思考和判斷。第二年選讀各領域最新發展之論文，目的在讓教師藉由教導學生如何閱讀與分析論文，一方面提升學生科學性的分析能力，另一方面增加學生在相關領域的知識為使課程名稱與實際上課內容相符，提案修改課程名稱。

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十五****提案單位：**解剖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案由：**本所碩士班「細胞生物學專業」必修科目修正案，提請討論。**說明：**因應生物科技之發展，為加強本所「細胞生物學專業」碩士班學生之專業訓練，本所經科所務會議通過，修正該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26 頁。**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